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第十一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

第十一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種類及應選名額：

(一)臺北市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

1、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北投區全部。

士林區 I 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十三里。

2、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大同區全部。

士林區 II 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三十八里。

3、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中山區全部。

松山區 I 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二十里。

4、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內湖區全部、南港區全部。

5、第五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萬華區全部。

中正區 I — 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二十一里。

6、第六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大安區全部。

7、第七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信義區全部。

松山區 II — 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十三里。

8、第八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文山區全部。

中正區 II — 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十里。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三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三人。

二、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

登記為候選人】。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三)凡於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3、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

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6、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7、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 8、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9、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 10、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11、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12、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13、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1、領取書表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服務臺（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八十六號十二樓）。
 - 2、申請登記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八十六號十二樓）。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 3、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 4、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登記時如已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得於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前【即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惟登記時未備具(或空白)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爾後不得補設置。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推薦政黨應以全銜填列，如中國國

民黨、民主進步黨，應一律書寫「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不得簡略為「國民黨」、「民進黨」。

-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9、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一份。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 10、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11、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支票抬頭，請書寫全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勿縮寫為「臺北市選委會」）；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12、委託書一份。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查驗後當場發還，並附委託書。
- 13、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一份。不設指定文件代收人者免繳。
- 14、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一份。
- 15、候選人英文名字調查表一份。本人習慣使用或護照上之英文名字，如未能提供英文名字，本會將依中文

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轉換為英文名字登載。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1、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

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政見：

- (1)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3)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

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3、「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五)候選人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報讀工具聽閱。
- (六)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cec.gov.tw/mect>）。
- (七)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 (八)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八十六號十三樓)舉行抽籤。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一樓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另陪同人員一人出席。出席時應佩戴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候選人出席證或陪同人員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 (六)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

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